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30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FC/1/1(2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5時12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方剛議員,SBS,JP 王國興議員,BBS,MH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黄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梁悅賢女十, JP

支建宏先生

劉震先生, JP

蔡雪蓉女士

羅國權先生

慕容漢先生

吳雪兒女士

梁冠基先生, JP 許趙健先生

唐嘉鴻先生, JP 黎耀基先生

張妙嫻女士

鍾錦華先生, JP 徐永華先生 江大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

務)1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

徴用)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

(土地徵用) 建築署署長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 務)

渠務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

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

境基建)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路政署副署長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副處長(1)

鍾文傑先生

黄海韻女士, JP

關偉昌先生

錢敏儀女士

林嘉泰先生, JP 郭志良先生

蕭潤彪先生

李金源先生

趙漢輝先生

黎樹明博士

梁永廉先生, JP

鄭良傑先生

羅國綱先生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胡瑞國先生 司徒曉宇先生 胡清華先生 粘靜萍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

東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 貼)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助理秘書長(建校事務)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

量師(校舍保養管理)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

健康安全科主管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

建設)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

源管理)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

務計劃)

助理秘書長1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5 議會秘書(1)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5

會議安排

陳志全議員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應先處理分別由他及其他委員提出尋求委員會對主席及副主席表達不信任的議案,然後才繼續處理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如有關議案獲通過,主席應立即辭任財委會主席的職位。

2. <u>主席</u>回應指,按照財委會的既定行事方式,委員會需另外召開特別會議以處理上述議案,他正就該會議的日期諮詢委員。如委員會對他表達不信任的議案獲通過,縱使有關議案不具約束力,他仍然會辭任主席一職。

項目1 —— FCR(2015-16)48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2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5-16)4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總目701至711的整體撥款

元朗橫洲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

- 3. <u>李卓人議員</u>關注到,以元朗橫洲發展計劃為例,政府當局在收回土地興建公屋時,往往側重於收回綠化地帶土地及清拆鄉村,而棕地則置諸不理。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定處理棕地的時間表。
- 4. <u>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u>表示,政府當局如能獲得撥款,預計於2016年第二季開始有關在洪水橋新發展區為棕地作業擬建多層大廈的研究,暫定於2018年完成。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補充,政府當局希望在有關研究完成後,就棕地發展的策略作通盤考慮,故此現時未有上述工作的時間表。

<u>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地盤平</u> 整和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 5. <u>陳志全議員</u>詢問,就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 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項目的撥款申請,政府當局處 理當局原有的石仔嶺花園安老院搬遷的細節及時間表 為何。他表示關注受影響的長者能否留在原區居住, 直至新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完成後才遷入。
- 6. <u>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u>表示,為了盡可能減少對居於需要遷拆的石仔嶺花園安老院的長者的影響,政府當局正考慮在過渡期(即在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落成前)內把石仔嶺花園的非安老院舍建築物改建為安老院舍,供受第一期遷拆工程影響的長者院友入住,令受影響的長者院友無需遷離石仔嶺花園安老院,直至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落成。

由昂坪至大澳的纜車系統的初步可行性研究

- 7. 就由昂坪至大澳的纜車系統的初步可行性研究項目,<u>梁耀忠議員</u>及<u>梁國雄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早已就纜車系統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因此,他們不認同政府當局曾表示需就纜車系統先作技術可行性研究,才能作公眾諮詢的說法。他們質疑,政府當局是否以技術可行性研究作為掩飾,意圖繞過反對纜車系統的意見,推展計劃。
- 8. <u>姚思榮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轄下的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曾研究各種方案,以改善大澳居民面對的交通問題,其中包括纜車系統。他認為有關系統除能紓緩當區的交通問題以外,亦能促進旅遊業發展。他表示支持項目。
- 9. <u>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u>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 大嶼山發展作公眾諮詢,而就昂坪至大澳的纜車系 統,則會在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後,再作公眾諮詢, 確保市民有機會表達意見。

10. 在回應姚思榮議員就大嶼山發展的查詢時,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及土木工程拓 展署署長表示,現時政府當局仍就大嶼山發展的藍圖 作公眾諮詢,稍後才有相關的規劃內容。

<u>委員建議從整體撥款建議中抽出個別工程項目作分開</u> 表決

- 11. 梁家傑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就整體撥款建議提交的文件,就個別較具爭議的項目所載的內容有限,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以解答委員的疑問。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抽出整體撥款中較具爭議的個別項目,予財委會分開審議及表決。
- 12. <u>劉慧卿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以"先易後難"的方式,先讓財委會處理不具爭議的項目。
- 13. <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u>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財委會審議項目的優次及將會提交予財委會審議的項目,徵詢各委員的意見。是次審議的整體撥款建議內,有超過7 000個進行中的項目,必須在本年4月1日前獲得財委會撥款,以應付2016-2017財政年度的開支,否則對香港及有關工務工程的影響會很大,故此有實在的迫切性。由於委員所關注的項目均已開展,在整體撥款中抽出個別項目有實際困難。政府當局會盡量解答委員就項目的提問。
- 14. <u>范國威議員</u>提述,財委會在2014年1月討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FCR(2013-14)48前,有委員要求抽出當中具爭議的項目,如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予財委會分開表決,而時任主席吳亮星議員亦曾考慮就上述要求徵詢委員會意見。當時,為回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前決定在該建議中,臨時抽起委員關注的項目。就此,<u>范議員</u>要求主席參照上述先例,行使決定議程的權力,抽起是次整體撥款建議中委員關注的項目,予財委會分開表決。

- 15. 應范國威議員的要求,<u>主席</u>詢問政府當局是 否願意抽起整體撥款建議中的委員關注的項目,分開 提交予財委會表決。<u>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u>回應指,由於該等項目均非常重要且有迫切性, 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把項目保留在整體撥款建議下,一 併供財委會表決,屬合適的做法。
- 16. <u>主席</u>表示,由於范國威議員的要求實際上會改變財委會過去三十多年來處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的既定行事方式,他會提出此議題並讓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首先他會容許委員就此議題發言一次,時間以3分鐘為限,隨後讓政府當局回應並進一步說明其立場,然後把上述議題付諸委員會表決。
- 17. <u>范國威議員</u>就其提出的議題發言。他表示, 財委會按政府當局所提出的整體撥款建議作整體考慮 和表決的既定行事方式,未能回應委員就當中個別項 目的意見,故此有需要改變,容許委員會抽出個別項 目,予財委會分開審議及表決。
- 18. 何俊仁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陳家洛議員、楊岳橋議員、胡志偉議員、 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莫乃光議員、李卓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梁家傑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梁耀忠議員 表示支持范國威議員提出的議題。這些委員表示, 委會以往已有先例,主席就委員在整體撥款建議,申 出具爭議性的項目,作分開表決的要求交付委員會財 決定。就是次整體撥款建議而言,有數個項目均具爭 議,有需要抽出以分開討論及表決。有關的改變能讓 不具爭議性的項目先行獲得通過,且能讓委員會討論 委員關注的個別項目。他們批評政府當局拒絕抽起項 目為墨守成規。
- 19. <u>盧偉國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恒鑌議員、姚思榮議員及陳鑑林議員</u>表示反對范國威議員提出的議題。這些委員表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是整體的工程計劃,應作通盤審議。而且,整體撥款建議當中往往有數千個項目,如財委會逐一抽出個別項目審議,需耗費大量時間,並不可行。再者,委

經辦人/部門

員就個別項目的意見多涉及政策問題,已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獲得充分討論。綜合以上所述,財委會不應該改變行之有效的既定行事方式。

- 20. <u>陳克勤議員及陳恒鑌議員</u>詢問,如財委會抽起古洞北新發展區第29區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項目的撥款申請作分開審議,對石仔嶺花園安老院搬遷有何影響。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回應指,政府當局的目標為在獲得財委會撥款後,於本年度先收回土地,然後再向財委會申請有關古洞北新發展區的主體工程(包括特建安老院舍綜合大樓建築費用)撥款。如財委會需分開審議有關分項,或會推遲收地工作,導致石仔嶺花園安老院的搬遷未能達成無縫銜接的目標。
- 21. <u>陳偉業議員</u>發言質疑主席未有確實申報利益。
- 22. <u>主席</u>在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雖然 主席有權決定議程並抽起整體撥款建議中的項目分開 交付委員會表決,但由於有關的做法將會改變財委會 三十多年的既定行事方式,茲事體大,故此他認為應 先徵得委員會的同意,才可改變有關的行事方式。

會議秩序

- 23. 下午6時27分,陳偉業議員就議題發言後,在 未經主席批准下繼續高聲發言。主席要求陳偉業議員 立即停止發言,並予以警告,但陳偉業議員未有遵從 主席指示。在警告無效後,主席裁定陳偉業議員的行 為極不檢點,並命令他立即退席。陳偉業議員拒絕離 開會議室,並站在其座席的桌上高聲發言抗議。
- 24. 下午6時28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10分鐘。
- 25. 會議於下午6時41分繼續。

政府當局的回應

26. 在委員發言後,應主席的邀請,<u>財經事務及</u> 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樂 於就財委會議程項目的排序聽取委員的意見,並曾就 此諮詢委員。然而,政府當局亦察悉,在餘下會期內, 財委會待議的議程項目數目眾多,不能再撥出時間分 開審議整體撥款建議中的個別項目,否則對有關工務 工程的影響會很大。再者,整體撥款建議的各個項目 亦有其迫切性,須盡快獲得撥款。在綜合以上考慮後, 政府當局認為不應在整體撥款建議中抽出個別項目作 分開審議及表決。

議題的表決

- 27. <u>主席</u>把范國威議員提出的議題,即"委員會同意更改就表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的既定行事方式,以便委員會從FCR(2015-16)48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建議中抽出個別工程項目分開表決"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u>主席</u>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
- 28. 鐘聲鳴響期間,<u>石禮謙議員</u>申報,他是代表 地產及建造界的議員,亦是多間工程公司的非執行董 事,有關工程公司可能參與整體撥款建議中的項目。
- 29. <u>主席</u>宣布,17名委員贊成,26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反對:

30. <u>主席</u>宣布委員會否決范議員提出的議題。

<u>現即休會的議案</u>

- 31. 下午7時15分,陳志全議員表示,要求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已屆結束時間,如他宣布是日會議結束,委員會便不需處理現即休會的議案。由於無委員表示反對,主席宣布休會。
- 32. 會議於下午7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9月13日